

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潭政办函〔2011〕132号

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1年无偿献血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市属及驻市各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，各驻潭部队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提高全市人民的无偿献血意识，激发无偿献血热情，满足临床用血需求，根据卫生部、教育部、国家广电总局、共青团中央、红十字总会、总后卫生部医疗管理局等六部委《关于开展2011年无偿献血月活动的通知》（卫办医政函〔2011〕1059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于2011年12月15日—2012年1月15日，在全市开展以“捐献可以再生的血液，拯救不可重来的生命”为主题的无偿献血宣传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内容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实施以来无偿献血工作取得的成就。
2. 血液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3. 无偿献血相关科普知识。

4. 献血者的权益。
5. 号召健康人群参与无偿献血。
6. 无偿献血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。

二、宣传形式

采取新闻发布会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互联网、公益广告、宣传画、宣传手册、现场宣传咨询、公益短讯群发等多种形式，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无偿献血活动。同时主动走进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高等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，以及设立血站开放日，开展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教育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(一) 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充分利用政府媒介平台宣传无偿献血科普知识；设置社区无偿献血宣传栏；落实好本县(市)区2011年度团体无偿献血计划。

(二) 市卫生局

1. 组织好宣传工作。组织无偿献血宣传月活动新闻发布会；宣传无偿献血法律法规政策；报道无偿献血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；制作无偿献血宣传图文资料、无偿献血公益广告；利用网络、微博、短信、宣传橱窗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宣传无偿献血工作，营造良好无偿献血氛围。

2. 开展好互助献血。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对病人及家属互助献血知识的宣传。

3. 组织开展“血站开放日”活动。
4. 组织卫生系统职工开展无偿献血活动。

（三）市教育局

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宣传；利用学校宣传橱窗、多媒体视频进行无偿献血科普知识教育；发动中小学生开展家长无偿献血活动；组织教育系统教职员开展无偿献血活动。

（四）市广播电视台

制作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片，宣传无偿献血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，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每天免费播放4次以上。

（五）团市委

向全市团员青年发出无偿献血倡议书；组织全市各企事业单位、高校团委开展团员青年无偿献血活动；利用团市委宣传平台宣传无偿献血知识。

（六）市红十字会

协助中心血站在各高校、红十字会员单位开展一次无偿献血活动。

（七）驻潭部队

进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；组织驻潭官兵开展一次无偿献血活动；组织本市应征入伍新兵参加一次无偿献血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重视无偿献血宣传月活动，提高对无偿献血重要意义的认识，把宣传活动作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举

措，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进一步开展。

(二) 各部门要围绕主题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，精心组织策划，突出宣传重点，加强对无偿献血的公益性宣传和相关知识普及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无偿献血意识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，促进无偿献血宣传月活动顺利开展。

(三) 活动结束后，各部门要从活动安排、宣传报道、活动效果、取得的经验、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，于 2012 年 1 月 25 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至湘潭市献血办公室（邮箱：xtswsjyzk@163.com）。

